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象州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 2026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象州县屯村中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象州县屯村中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永铭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46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569.2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永铭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0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